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 251,07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香港起步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9,439,213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8,878,426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1,077,200	53.20%	IPO 前取得： 251,077,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8,317,639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39,21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878,426 股	2020/9/18 ~ 2021/3/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香港起步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香港起步将严格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香港起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香港起步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本条第一款关于减持比例以及第 5 条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5）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香港起步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香港起步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香港起步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香港起步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 香港起步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 香港起步做出本承诺函是以本承诺函做出之日现行有效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规则做出，若届时减持规则有所调整的，本承诺函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香港起步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香港起步将根据市场情况等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邦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